东莞市车用柴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快速检测）实施细则

（2025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1组样本，每组样品量不少于300mL。具体抽样方法如下：

在生产企业（油库）抽样时，按GB/T 4756-2015《石油液体手工取样法》规定的方法抽取样本；在加油站抽样时，直接在加油机加油枪出口处随机抽取样本。抽取样本前，通过油枪或油管将至少4L油品放出，清洗加油管，避免加油管污染样品，同时清洗取样容器至少3次。

**2 检验依据**

2.1 车用柴油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1 | 硫含量 | T/CAQI 233-2021  T/GPCIA 0007—2022  SH.HY-044-2022 |
| 2 | 凝点 |
| 3 | 闪点（闭口） |
| 4 | 十六烷值 |
| 5 | 十六烷指数 |
| 6 | 密度（20℃） |
| 7 | 冷滤点 |
| 8 | 多环芳烃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9147-2016《车用柴油》

GB 19147-2016《车用柴油》第1号修改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